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
運動教育計劃—體育場地參觀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 ____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 _____ ）

負責老師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 _____

學校地址： _____

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參觀地點^{註1}：

-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
- 香港大球場
- 香港單車館（活動甲）

學生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可參加單車模擬同樂環節：

- 年滿 11 歲或以上；以及
- 身高達 146 厘米（4 呎 9 吋）或以上。

- 香港單車館（活動乙）
- 康文署轄下體育館^{註2}
-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學生 人數	同行照料者 人數	參加總人數
例子	5/1/20XX	一	1030-1230	43	5	48
首選						
次選						

附註： _____

交通安排^{註1及3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預計登車時間： _____ 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預計登車地點： 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預計回程時間： _____ 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預計落車地點： _____

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2. 康文署會與學校負責老師商討適合參觀的體育館，並因應參加者能力作出適當安排。 3. 學校可申請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場地。如參加人數不足，參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須就每次場地參觀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 3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 4. 若學校於活動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動，惟康文署已安排場地及交通接載，則該活動未必能安排改期。 5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 6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7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（第4頁）。

LCS 1054a (Rev. 05/2026)

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（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）
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有關電子報名表格。